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20

修正案号: 39-7470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102 隔框与第 19 段尾锥/后机身下横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了MSN 002以外所有序列号, 且在空客生产线上完成了MOD71345改装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222, 2012 年 10 月 24 日颁发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80-53-8039, 原版, 2012 年 6 月 21 日颁发;

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80-53-8054, 原版, 2012 年 6 月 21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全负载疲劳试验时, 在102隔框与第19段尾锥/后机身左侧和右侧下横梁的连接处发现裂纹。

这种现象如不加以发现及纠正, 将影响到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的因素, 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(SB)

A380-53-8054和（SB）A380-53-8039，为102隔框与第19段尾锥/后机身左侧和右侧下横梁连接处的检查提供完成指南，以及为左侧和右侧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的加强提供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第19段左侧和右侧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和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，根据发现裂纹的情况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要求在左侧和右侧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安装加强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，累计至2600个飞行循环前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54的指南，对第19段左侧和右侧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的上下部分，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，然后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，在左侧和右侧下横梁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裂纹的情况，完成本指令表1规定的工作：

表1

裂纹情况	纠正措施
裂纹沿下横梁径向发展且裂纹长度等于或小于35mm的	按照空客SB A380-53-8054的指南完成修理并报告空客公司，并按照空客SB A380-53-8039的指南在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安装加强件。
裂纹沿下横梁径向以外的其他方向发展或裂纹长度超过35mm的	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南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
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，没有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39指南，在左侧和右侧下横梁与102隔框连接处安装加强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